东莞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3号厂房装饰装修工程“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26日17时47分许，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3号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3号厂房装饰装修工程“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9月，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

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是否落实、防范与整改措施是否执行到位等开展了系统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坤旭建设有限公司	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2月3日决定给予广东坤旭建设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的行政处罚。

2	廖**	作为涉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一是高处作业未经审批，未对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进行审查；二是未对作业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且作业期间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为；三是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2月3日决定给予廖**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贰佰捌拾壹元陆角（¥10281.60）的行政处罚。
3	陈**	作为坤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确保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未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化州市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25日已函告化州市安委会，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2026年4月2日，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函已依法处理。

4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未对涉事工程现场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住建局于2026年2月28日决定给予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石排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石排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石排镇住建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村、社区的业务培训及工作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限额以下工程全覆盖巡查监管，落实隐患整改和闭环管理工作。	石排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已于2025年11月12日对石排镇住建局的主要负责人刘**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教训，加大对限额以下工程等巡查抽查频次和力度，同时督促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努力形成监管合力，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陈**（广东坤旭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坤旭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石排镇住建局已于2025年11月19日对广东坤旭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进行约谈，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常态化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规范管理能力。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3	叶**（石排村委会分管住建工作负责人）	建议由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石排村委会分管住建工作负责人，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针对辖区内的限额以下工程全覆盖开展巡查工作。	石排镇住建局已于2025年11月25日对石排村委会分管住建工作负责人叶**进行约谈，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属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后续各类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村民委员会

1.强化网格巡查，及时发现违规作业行为

石排村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纳入网格员每日巡查事项清单，重点紧盯“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劳保装备是否佩戴”等风险点，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叫停。2025年11月至2026年8月，全村累计出动网格员巡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点位72处，累计发现并现场叫停违规作业2次，上报至村相关部门2次。

2.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发包单位和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规范发包程序，签订工程合同。要求辖区内所有限额以下工程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书面工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2025年11月至2026年8月，全村共督促办理开工登记的限额以下工程27宗，其中27宗均已签订规范工

程合同，合同签订覆盖率达 100%。

（2）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对已登记工程，逐宗督促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防护用具提供方、安全教育培训实施方等，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现象。截至 2026 年 8 月，27 宗工程已全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协议签订率达 100%。

（3）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涉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环节的工程，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行为。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辖区涉及高处作业的工程共 23 宗，全部落实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覆盖率 100%。

（4）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危险部位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五临边”等危险部位，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累计督促施工现场增设安全警示标志牌 27 块，增设临边防护设施 23 处，覆盖所有涉及高处作业的在建工程。

（5）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对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逐一核查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无证上岗。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累计核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52 人次，持证上岗率达 100%。

3.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事故发生后，村加强安全培训常态化。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累计组织事故警示教育会议 10 场，参会人员

累计285人次，覆盖辖区内全部限额以下在建工程相关责任人员。结合“安全生产月”等节点，组织高处作业安全操作、安全带正确使用、应急救援知识等专题培训4场，培训人员86人次。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在工程围蔽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海报40余张。通过微信村民群、企业群和宣传栏等渠道推送安全提示和事故案例300余条，持续强化“安全无小事”的责任意识。

（二）石排镇住建局

1.强化网格化巡查

镇住建局进一步完善了网格化机制，定期对村（社区）负责人、网格员、安全员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培训，定期组织村（社区）限额以下工程抽查检查。2025年11月至2026年8月，镇住建局检查限额以下工程475个，出动950人次。

2.压实主体责任

一是督促各村（社区）严格监督在建工程危大工程开展情况；二是督促各村（社区）按要求落实对辖区内所有限额以下工程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书面工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三是督促各村（社区）落实对已登记工程，逐宗督促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现象；四是要求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充分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是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危险部位防护措施；六是

加强防范高处坠落和坠物打击安全管理。

3.做好宣传教育

事故发生后，石排镇加强安全培训常态化。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累计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培训会议 14 场，覆盖辖区内全部限额以下在建工程相关责任人员。结合“安全生产月”等节点，镇住建局开展两场宣传“进企业”活动，到工地派发安全宣传培训教材等相关资料，把施工特点、注意事项等对各施工企业进行针对性宣传，做到宣传深入到位。共派发宣传手册 153 份。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确认相关单位在事故责任追究与整改措施落实方面无明显问题，各项要求已基本执行到位。

五、工作建议

（一）各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理清与承包方的安全职责边界，履行外包工程安全统筹管理职责，全程监督和统一协调现场作业秩序、风险管控和应急工作，及时整治各类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筑牢外包工程安全防线。

（二）属地村委会要持续深化辖区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散作业的管控，加强在建工程的巡查力度，督促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和“六不施工”要求，对发现未报批工程、未落实安全措施或违规危险作业的，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三）有关单位要针对辖区零散作业的特点，聚焦建筑

施工高处作业重点群体，综合运用案例警示、现场培训等多元宣教形式，普及高处、零散作业安全操作规范与个人防护知识，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实操避险能力。